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上半度共计计提减值准备4,931.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2024年半年度收回或转回金额	2024年半年度转销或核销金额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60.11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3.72	-	-	-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562.68	-	4,499.16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54.64	-	-	-
合计	4,931.16	-	4,499.16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共计4,931.16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影响数为4,931.16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使公司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在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上半年共计计提减值准备4,931.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核查并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上半年共计计提减值准备4,931.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致力于通过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0,236,426.5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6,765,068.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3,471,358.1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64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23,471,358.1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1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3,733,780.85
减：募投项目支出	837,084,533.64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1,782,376.25
其中：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63,931,104.8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1,371,052.52
减：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23,471,358.18
募集资金余额	176,837,926.42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837,926.42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84050078801200000723	活期	57,590,868.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0809906660	活期	19,246,728.22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3102106165	活期	329.71
合计			76,837,926.4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436.75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78.24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58.5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3%-2.54%	2024-6-12	2024-7-30	已赎回，理财收益101,579.73元
广发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3%-2.54%	2024-6-27	2024-7-30	已赎回，理财收益26,248.77元
兴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2.65%	2024-6-27	2024-7-31	已赎回，理财收益65,342.47元

注：实际收益指截至报告出具日收益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扩大办公场地并新租赁办公地点，为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统一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同步进行变更。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1.00元/股（含）。其中，超募资金为2,347.14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IPO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2,34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05.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5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光伏及柔性电子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22.04	17,254.48	-7,745.52	69.0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原子层沉积技术的半导体配套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325.00	45,768.78	-4,321.22	91.54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产业化应用中心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794.31	5,548.09	-4,451.91	55.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7.10	15,137.11	137.11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否	—	2,347.14	2,347.14	2,347.14	2,347.1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102,347.14	102,347.14	11,005.58	86,055.59	-16,291.55	84.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及“（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2,347.14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2,347.14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回购股份。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91%，超过100.00%的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代码：688147　　公司简称：微导纳米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微导纳米	68814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文	朱娟晓
电话	0510-81975986	0510-81975986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电子信箱	wen.long@leadmicro.com	wen.long@leadmicr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73,848,503.07	7,582,005,963.29	1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156,005.45	2,344,470,366.51	3.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6,975,763.30	382,077,210.54	1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47,221.37	68,567,191.18	-3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55,559.27	45,502,550.97	-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090,785.27	217,754,407.35	-46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43	减少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5	25.66	增加3.4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2	232,581,624	232,581,624	232,581,624	无	0
LI, WEI MIN	境外自然人	9.36	42,831,704	42,831,704	42,831,704	无	0
无锡聚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	37,798,352	37,798,352	37,798,352	无	0
LI, XIANG	境外自然人	4.40	20,158,464	20,158,464	20,158,464	无	0
胡桦	境内自然人	2.75	12,594,008	12,594,008	12,594,008	无	0
潘景伟	境内自然人	1.97	8,994,000	8,994,000	8,994,000	无	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5,424,523	5,424,523	5,424,523	无	0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5,041,848	5,041,848	5,041,848	无	0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4,210,528	0	0	无	0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623,0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海盈投资、聚海盈管理、德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0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89,200.00元；2024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610,2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99,400.00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55,013,598.75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478.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99,400.00
减：现金管理	80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04.33
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益净额	18,603,371.84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5,252.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55,013,598.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活期	1,255,013,598.75
合计					1,255,013,598.75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3月4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拟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7月29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3597601080005856。2024年8月16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合计24,048,119.71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31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4年7月2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	1.95%	2024年6月28日	1年	固定收益型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在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在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60,494,478.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10,2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99,4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